

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非法债务”的规范解读

辛有仪

(西北政法大学 刑事法学院, 西安 710061)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催收非法债务罪,对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进行了类型化规制,但其中“非法债务”并无明确定义,亟须厘清其内涵。首先,需要明晰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即国家对讨债行为的社会管理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复合法益。其次,以本罪的保护法益内容为指导,以债的理论为基础,通过文义解释与分析“非法债务”和“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的关系,厘清非法债务的具体内涵。据此,亦能将高利放贷债务、赌博债务、“套路贷”债务的定性问题予以妥当解释。

关键词:催收非法债务罪;法益;债务;刑法修正案

中图分类号:D29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3)02-0068-08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3.02.010

Normative Explanation of “Illegal Debts” in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XIN You-yi

(School of Criminal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The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XI)* established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which regulates the illegal debts caused by usury. However, the “illegal debt” is not clearly defined,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clarify its connotation. First of all, it is necessary to clearly analyze the protection legal interests of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i. e. the compound legal interests of the state’s social management order of debt collection, security of the person and their property. Secondly, guided by the content of legal interests protection of this crime, and based on the theory of debt,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illegal debt can be clarified by interpreting and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llegal debt” and “debt not protected by law”. On this basis, we can also properly explain the qualitative problems of the usury debt, gambling debt and “arbitrage loan” debt.

Key Words: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legal interests; debts;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长期以来,使用暴力、威胁、恐吓等方式催收高利放贷等非法债务的行为(以下简称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多发,引发了被催收人自杀、被

催收人杀害催收人等诸多社会惨剧,并且有较大可能成为恶性暴力事件的开端,比如山东于欢案、江苏何强案等,因此必须对此类行为进行

基金项目:司法部2020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20SFB4021)

作者简介:辛有仪(1997—),女,山东日照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治理。当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时,民法与行政法均已无法妥善地对其进行规制,换言之,刑法之外的手段不足以达到制止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目的,因此必须将其纳入刑法的处罚范围。

一、立法背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我国刑法典中并没有针对催收非法债务行为进行规制的类型化罪名,司法实践中则是视案件具体情形,对采用暴力或威胁、恐吓等“软暴力”方式讨要债务的行为以刑法分则已有的传统罪名进行定罪处罚。例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38条将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方式“索取债务”的行为认定为非法拘禁罪;以《刑法》第293条寻衅滋事罪作为兜底罪名,专门对催收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刑罚处罚;实务中还存在将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定性为诈骗罪的情形,如王海亮、孟琦诈骗案^①。近年来,我国有意识地加强了对非法讨债行为的规制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两部”)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如2018年《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9年《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对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均有所涉及,但是基本上采取开放式的表述方式^{[1]159}。从表面而言,似乎《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前刑法分则中的传统罪名能够涵盖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类型,然而细究之下,就会发现实践中存在着无法解释的难题。其一,现实中具体案件情形千变万化,将催收非法债务行为进行类型化分解以匹配传统罪名的做法容易引起“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同案不同判”也是“两高两部”出台前述相关规范性文件想要解决的问题之一,然而缺失专门性罪名的规制,这一方法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其二,过多地利用寻衅

滋事罪等传统罪名进行兜底,加剧了这些罪名成为“口袋罪”的不利局面,此外通过类推解释,将债权人对债务人采取跟踪、纠缠、恐吓、辱骂等方式实施的讨债行为以寻衅滋事罪论处,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其三,由于部分传统犯罪需要满足特定的罪量要求才能构成,导致在依据传统罪名对催收非法债务行为进行规制时会出现处罚漏洞。换言之,一部分应受刑罚处罚的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因不能满足这些特定的罪量要求而只能归于无罪。

正是为了廓清规制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混乱与繁琐,《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催收非法债务罪,对催收非法债务行为进行类型化规制。然而新的罪名在理论和实践上引起了一系列的争议问题,“非法债务”的内涵之争就是其中之一。《刑法修正案(十一)》第13条并未对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非法债务”进行定义和解释,并且我国目前也未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对其进行说明,导致“非法债务”的内涵无法直接明确。因此,为了能够在司法实务中准确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有必要对“非法债务”的内涵进行辨析和解读。

二、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法益确证

要廓清“非法债务”的内涵,解析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是应然之举,因为“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结论,必须使符合这种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确实侵犯了刑法规定该犯罪所要保护的法益,从而使刑法规定该犯罪、设立该条文的目的得以实现”^[2]。对于如何定位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理论界观点不一。有观点认为本罪的保护法益应为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的复合法益,其中个人法益一般被解释为公民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对此理论界争议不大。但对于社会法益具体内涵的阐释,理论界则众说纷纭,其中,部分观点直接将社会法益解释为公共秩序^[3];部分观点认为应当指合法正当的讨债秩序^[4]或规范的民间借贷秩序^[5]。也有观

① 参见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2020)豫17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

点认为本罪的保护法益为单一法益,但对于单一法益具体内容的认识仍存在是社会法益还是个人法益的对立,其中,有学者主张本罪的保护法益仅包括社会法益,并不涉及个人法益;相反,有学者通过分析法条对本罪成立条件的表述,得出本罪的保护法益不包括公共秩序,而仅为个人的人身权利^[6]。

(一)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法益的规范内容

本文认为,一般而言刑法条文所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与保护法益大体相对应。因此,定位本罪的保护法益需要借助对催收非法债务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的分析。

首先,催收非法债务行为侵害了社会法益,具体内容为国家对讨债行为的社会管理秩序。第一,从催收非法债务罪在刑法分则中所处的位置进行分析。《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本罪规定在“扰乱公共秩序罪”一节,因而从刑法规范体系的角度而言,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定会损害公共秩序。然而公共秩序过于抽象,无法把握,不能被直接当作本罪的保护法益,而应当将其具体化。第二,基于“打击非法讨债”的立法目的,结合本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方式,排除了行为人通过合理请求、起诉等和平方式讨要非法债务构成本罪的可能性。与之相反,以暴力、胁迫等刑法所禁止的讨要手段解决非法债务问题,则破坏了有序讨债的氛围。此外,以黑社会性质组织、讨债公司等犯罪集团为载体实施的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相比于无组织的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实施犯罪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更高,社会危害性也更大,更能冲击国家对讨债行为的社会管理秩序,这在司法实务中应该成为打击的重点。

其次,催收非法债务行为侵害了被催收人的人身、财产法益。第一,从法条对催收非法债务罪罪状的表述上看,行为人通过对特定被害人施以暴力、威胁、限制自由等手段进行催收,具有明显的个人法益侵害性。第二,催收人为了达到恐吓、威胁的效果而采取的一些手段,比

如在被催收人的家门上泼油漆、破坏门锁强行进入被催收人家中等,必然会损害被催收人的财产利益。第三,司法实务中,被催收人往往不止债务人本人,债务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法人无法偿还债务时,催收人可能“将继续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各种有关人员追偿,逼迫其以个人财产偿还法人债务”^[7]。对于自然人而言,催收人还可能将其家人、关系密切的亲友作为被催收人,向他们索要欠款,严重损害了这些相关人员的财产利益。因此,被催收人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也应当成为本罪所保护的法益。

综上,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为复合法益,具体内容为国家对讨债行为的社会管理秩序和个人的、财产安全。

(二)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法益的指导意义

法益概念提供的是“一种为了对法律材料进行详细说明的评价准则,一种法律适用者在制定和解释各个具体条文时都必须引用的评价准则”^[8]。简言之,保护法益对于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具有指导和检视作用。回归到催收非法债务罪上,其保护法益的确证具有以下实践意义。

首先,可以适当限缩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成立范围。其一,将以非法手段讨要合法债务的行为排除在本罪的成立范围之外。债权人为了维护合法的债务而采取的扣押、拘束等自助行为是民法所认可的,并未损害国家对讨债行为的社会管理秩序,而仅有可能损害债务人的人身、财产利益,构成相应的人身、财产犯罪。其二,将以合法手段讨要非法债务的行为排除在本罪的成立范围之外。在实务中,讨要债务的方法多种多样,如何区分合法的讨债方法与“软暴力”讨债方法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例如,利用短信轰炸进行讨债,在一定程度上内属于合法方式,超过一定程度就属于“软暴力”中的恐吓或骚扰方式,如何界定需要依靠保护法益的指导。

其次,有助于全面评价催收非法债务罪的

社会危害程度。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的规定,对于非法债务实施的催收行为,情节严重的,才成立催收非法债务罪。“情节严重”作为本罪构成要件要素之一,反映出行为人主观上的恶意和案件对社会的影响,是法益受侵害的重要评价指标。在具体案件分析中,通过考察催收行为对法益的侵害程度,即可分析出该行为是否已然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三、“非法债务”的内涵解读

“非法债务”是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核心要素,如若不将其内涵厘清,司法实务中就容易出现处罚范围过宽的问题。例如,在安徽省利辛县徐某催收非法债务案^[9]中,审判法院认为徐某实际催收的利息高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进而认定由此产生的债务属于高利放贷产生的非法债务。本案中,徐某所催收的利息虽高于书面约定,但是否属于“高利”,审理法院并未予以说明。因此,仅以催收的利息高于书面约定的利息为由将其认定为非法债务,有扩张处罚之嫌。由此,明晰“非法债务”的内涵,将其进行类型化分析为必要之举。

(一)“非法”的双重性

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非法”属于空白罪状,据此非法债务应理解为被相关法律法规施以否定性评价的债务。有学者认为应将非法债务解释为违反了民法、行政法的禁止性规定而产生的债务^[10];另有学者主张,非法债务应当是违反了国家禁止性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债务^[11];还有学者认为,非法债务是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产生的全部债务^[12]。上述争议的焦点为非法债务是由于本身违法而非法还是由于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而非法的问题。

本文基本赞同前一种观点。《刑法修正案(十一)》已明确规定,高利放贷产生的非法债务属于非法债务的一种类型,因此,本文以此为范例进行分析。《民法典》第680条阐明了高利放贷行为的违法属性,然而我国民事法律与民事审判对高利放贷中的合法本息部分持认可态度^[13],换言之,高利放贷中的部分债权有效,其

对应的债务属于合法债务。因此,这部分债务应排除在非法债务之外。进而言之,上述后一种观点则无法成立,非法债务是因其本身违反了民法、行政法的禁止性规定和刑事法律而受到否定性评价的债务,其主要的产生方式是行为人实施了国家禁止性法律规定的行为。简言之,非法债务是由非法行为产生的非法债务。

此外,有学者对“非法债务”持另类解释,主张催收人仅就基于高利放贷等非法行为产生的合法债务部分进行催收的,才成立催收非法债务罪,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催收由非法行为产生的非法债务如贩卖毒品之债的,则成立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等^[6],简言之,本罪中的非法债务应解释为非法行为产生的合法债务,“非法”意在对高利放贷等非法行为的性质进行重申。但本文不赞成这一观点。第一,该观点与其引用的权威解释内容相违背。权威解释是“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借款利率,实施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就属于本条规定的非法债务。这里的‘产生’既包括因高利放贷等非法行为直接产生,也包括由非法债务产生、延伸的所谓孳息、利息等”^[14],因此该观点认为“由非法债务产生、延伸的所谓孳息、利息等”为由合法本息部分产生、延伸的高额利息。但这一部分显然属于非法债务,由此该观点存在逻辑矛盾。第二,立足于本文的观点,本罪的保护法益之一为国家对讨债行为的社会管理秩序。在合法债务受到民法保护而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债权人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而采取的扣押、毁损或拘束等自助行为并未超出合理讨债的范围,也能为社会公序良俗所包容,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并未侵害国家对讨债行为的社会管理秩序。换言之,催收合法债务不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可能构成侵犯财产罪或者侵犯人身权利罪。第三,如将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催收由非法行为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则无法解释行为人不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却成立上述罪名的问题,并且这种解释会导致罪名认定回到《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的状态,与立法目的背道而驰。

(二)“债务”的限缩解释

1. “债务”的概念

“债务”首先是民法上的概念,但《民法典》并未明确规定其含义,仅对债权进行了解释。“债权”与“债务”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通过分析“债权”的概念,即可得出“债务”的概念。根据《民法典》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因此,债务是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此外,即使是非法的债务,也应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借由合同等方式设立。在这种前提下形成的非法债务,是现实存在的债务,因法律的否定性评价而非法,其外观、形式与合法债务无异。而通过欺骗、强迫债务人设置的虚假债权债务则不在此列。

2. 债务的种类

债务人为或不为的一定行为称为“给付”^[15],“给付”的内容包括“特定物的给付、金钱之债的给付、设立某种物权、作为给付和不作为给付、照顾保护义务,等等”^[16]。对于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债务,并不能直接认定其给付的内容包括上述所有的内容,需要结合催收行为对其进行限缩解释。结合实践,催收实质上是通过各种手段和方式向债务人讨要欠款,并不包括要求债务人履行一定的劳务或给付特定的物等,简言之,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债务”仅限于以金钱为给付内容的债务。

(三)“非法债务”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的关系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前两次审议稿中,均将催收的非法债务的类型表述为“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或者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最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却将非法催收的债务定义为“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1]161}。《刑法修正案(十一)》最终采用“非法债务”取代了“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但值得思考的是,为何“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的表述需要被“非法债务”所取代。事实上,二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一般认为“法律不予保护的债

务”的范围更为宽泛,但对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与“非法债务”的具体关系,学者们的认识存在差异。有学者主张“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由自然之债和非法之债组成,自然之债如超过诉讼时效之债、赌债等,非法之债如高利贷等^[17]。还有学者持“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分为失范之债和违法之债的观点。失范之债包括婚介报酬以及情侣间的情感之债等;违法之债主要指违反行政法禁止性规定、刑法而产生的债务,如赌债、贩卖伪劣产品之债、贩卖毒品之债等^[12]。此外还有观点认为“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包括自然之债、非法之债、误存之债等法律未明确规定或明确禁止的债务^[10]。

首先,在刑法层面上,“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这一表述最早出现在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当中。在为索取合法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行为当然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前提下,《解释》的出台是为了说明为索取合法债务以外的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构成何种犯罪的问题。此处的合法债务是指民法意义上的合法债务。因此,《解释》中的“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采取的也应是民法层面的概念,与民法上合法债务的概念相对立。简言之,《解释》中的“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是指除民法上合法债务以外的所有债务的总和。合法债务以外的债务当然就包括非法债务。

其次,“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中还存在处于监管灰色地带的债务。对于这部分债务,民法既不予以强制力保护,也不直接对其进行否定性评价,不论将其命名为自然之债抑或是失范之债,都是在代指这些法律未明确禁止的债务。债务人自愿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保有领受力,履行完毕后债务人不得再请求债权人返还,比如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情侣间的情感之债等。因此,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由非法债务和法律未明确禁止的债务组成。

综观前文,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非法债务”即为因行为人实施了国家禁止性法律规定

的行为而产生的债务中本身受到法律否定性评价的、以金钱为给付内容的债务。“非法债务”包含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的范围之中,二者并非相等的概念。此外,虚假的债务和法律未明确禁止的债务不在“非法债务”之列。

四、“非法债务”的司法认定适用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4条中,列举了高利放贷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典型示例,而高利放贷的利率以及赌博债务、“套路贷”债务是否属于非法债务的范围,有必要得到厘清。

(一)高利放贷产生的非法债务之认定

对于高利放贷型非法债务而言,其利率标准需要借助民事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加以确定。以放贷主体为划分标准,借贷类型分为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与利率标准^[18],因此,两种借贷类型中高利放贷利率的认定标准也不同。

第一,在民间借贷领域。民间借贷中通常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确定高利放贷的利率。2015年发布的《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26条规定了“两线三区”^①的利率范围,其中“超过年利率36%收取利息”被作为认定高利放贷的标准。2020年8月20日新修订的《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25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四倍的除外”,结合《民法典》第680条“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可知,超过“LPR”四倍收取利息被作为认定高利放贷的标准。因此,2020年8月20日之前设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本金及未超过年利率24%部分的利息属于合法债务;年利率24%~36%部分的利息属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但

并非非法债务;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属于非法债务。自2020年8月20日起设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本金及未超过“LPR”四倍收取的利息为合法债务,超过“LPR”四倍收取的利息为非法债务。

第二,在金融借贷领域。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多参考2015年《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26条的规定认定金融借贷中的高利放贷利率,而在2020年新修订的《民间借贷若干规定》出台之后,其规定不再适用金融借贷引发的纠纷。因此对于金融借贷,只能回归到最高法2017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即“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因此,在新的相关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司法机关应以总计费用是否超过年利率24%为金融借贷领域高利放贷的认定标准,超过的部分即为非法债务。

(二)赌博产生的非法债务之认定

关于赌博产生的债务的属性问题,历来存在自然之债与非法之债的争论。有观点认为,“赌博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乃至刑事违法性,由违法活动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并不能为民法所承认”^[10],应将赌债认定为非法债务。另有观点主张,将不作行政处罚的“赌博”视为“群众娱乐性博戏活动”,其给付应在民法上按自然之债对待;而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的“赌债”,则应按照非法债务确定其民法效果^[19]。然本文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仅确认了赌博行为本身具有行政违法性,并未涉及对赌博过程中产生的债务的评价或处理,并不能直接将其评价为非法债务。但行为人实施了《刑法》第303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则属于违法所

①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得,应受到追缴的规制,债权人无权保有赌资,可以被评价为非法债务。“其余的赌债虽然均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但是由于其构成法外空间,不受公法上没收的规制。”^[20]

(三)“套路贷”债务的定性

根据 2019 年“两高两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可知,“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21]。与高利贷不同,“套路贷”是债务人并非在明知借贷合同内容的基础上自愿签订,借此产生的债务,是虚假的债务,不具有债务的外观和形式,不属于事实上的债务。因此,需将“套路贷”所产生的虚假债务排除在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非法债务”之外。而非法催收“套路贷”产生的虚假债务的行为,属于“套路贷”犯罪的一部分,由于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所以将之评价为抢劫罪等财产犯罪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五、结语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对于弥补刑法处罚漏洞具有积极意义,而为了能使新罪名得到合理适用,规避处罚范围的不当扩张或限缩,对“非法债务”进行规范性诠释是应为之举。此外,刑法规范不仅具有裁判规范的属性,还具有行为规范的属性,因此“非法债务”的范围划定还影响着公民对自己行为的预测可能性。置言之,一个明确的范围能更好地发挥刑法规范对公民行为的引导作用。以债的理论为基础,将“非法债务”解释为“本身违反了民法、行政法的禁止性规定和刑事法律而受到否定性评价的债务”符合规范解释的进路。“非法债务”的界定对于防止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不当适用十分重要,而且其他构成要件要素如行为方式、“情节严重”的阐释于本罪的合理适

用而言也同样重要,因此,要想真正实现本罪的合理适用,在本文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对本罪其他构成要件要素进行合理阐释。

参考文献:

- [1] 赵秉志.《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 [2] 张明楷.法益初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16.
- [3] 曹波,杨婷.非法催收不予保护债务入刑的正当根据与规范诠释[J].天津法学,2020(4):72-80.
- [4] 李想.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立法检视与教义适用[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96-106.
- [5] 劳冬燕.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要义[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252.
- [6] 张明楷.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另类解释[J].政法论坛,2022,40(2):3-17.
- [7] 王红举.非法催收贷款行为的刑法规制[J].法学杂志,2019(3):60-66.
- [8] 克罗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M].王世洲,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7.
- [9] 安徽省利辛县法院.利辛法院审结该县首例催收非法债务案件[EB/OL].(2021-09-06)[2022-07-12].<http://bzlx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1/09/id/6248452.shtml>.
- [10] 崔天亮,王利荣.“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教义学分析[J].宜宾学院学报,2022(1):68-77.
- [11] 汪鹏.场域性立法背景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规范构造[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9(1):91-104.
- [12] 杨兴培.索取非法“债务”拘押他人的刑法定性[J].法学论坛,2013(2):25-31.
- [13] 周瑞平,方硕.职业放贷人起诉索要借款本金及高额利息[N].人民法院报,2021-10-15(3).
- [14] 许永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 一) 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314.
- [15] 柳经纬, 张润. 债的概念和体系: 以《民法典》第118条为中心[J]. 海峡法学, 2022(1): 3-17.
- [16] 陆青. 债法总则的功能演变: 从共同规范到体系整合[J]. 当代法学, 2014(4): 59-69.
- [17] 杨绪峰. 权利行使在财产犯罪中的类型化解读: 以取回所有物和实现债权二分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14(11): 37-48.
-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EB/OL]. (2019-11-14)[2022-04-17].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99691.html>.
- [19] 覃远春. 论“赌债”分离可能性及其司法处理: 自然债之于传统问题民法新视角的贡献[J]. 河北法学, 2011(9): 96-106.
- [20] 冯洁语. 论赌博借贷的民法教义学构造: 以从赌博到赌博借贷的公私法体系透视为线索[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 2020(4): 139-149.
-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EB/OL]. (2019-04-09)[2022-04-19].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50192.html>.

(责任编辑: 李秀荣)

(上接第27页)

表3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发表前《晨报》副刊发表的与马克思主义直接相关的理论文章

篇名	作者或译者	发表时间
《马克思之奋斗生涯》	渊泉	1919年4月1-3日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	渊泉(译)	1919年5月5-6, 8日
《劳动与资本》	食力(译)	1919年5月9日-6月1日
《马氏资本论释义》(1-43)	渊泉(译注)	1919年6月2日-7月17日
《马氏唯物史观概要》	译者不详	1919年7月18-24日
《马氏唯物史观的批评》	译者不详	1919年7月25日-8月5日
《马氏资本论释义》(44-138)	渊泉(译注)	1919年8月6日-11月11日

参考文献:

- 民出版社, 2013: 59.
- [8]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424.
- [9] 舍. 共产党的宣言(摘译)[N]. 每周评论, 1919-04-06(2).
- [10] 莫里斯·迈斯纳. 李大钊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M].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译组, 译. 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 [11]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471.
- [12] 马氏唯物史观的批评(一)[N]. 晨报, 1919-07-25(7).
- [13] 习近平.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全党[J]. 前进论坛, 2022(1): 32-33.
- [1] 《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简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21: 6.
- [2]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3]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4]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5]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五四运动回忆录[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54.
- [7]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

(责任编辑: 白丽娟)